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曾祝三
被　　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